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38號

原告 陳光珍

被告 陳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如有欠缺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查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促字第58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5日內補正不足之裁判費，其於同年2月3日收受裁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迄未補正，有繳費及收狀收文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